



## 社團法人新竹市腎友協會

\* 為節省資源，如有：收件人已遷移，  
或住址變更或錯誤、停止寄發及  
重複收到兩份等以上情形，  
請您來電告知；謝謝您!!!

~有您的支持與鼓勵，  
是本會最大的原動力~



### \* 新竹竹蓮寺~清寒家庭尾牙饗宴報名通知 \*

竹蓮寺將於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於竹蓮寺前廣場，辦理「關懷寒士、耆老、清寒家庭尾牙饗宴」活動，並安排表演節目提供欣賞，特邀請身心障礙朋友們共同參與，本次饗宴將以葷食為主，欲參加活動者，請於收到會訊即日起至 10 月 28 日前，電話向本會報名即可。

### \* 生活補助複查宣導 \*

新竹市政府將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啟動 105 年度各類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複查，調查項目包括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資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子女生活津貼）、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等 7 項社會福利補助或津貼。

為避免民眾請調各項資料奔波之苦，凡於 104 年度已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或已領有其他福利津貼之民眾，由社會處統一查調戶籍謄本、所得及財稅資料、稅籍資料，民眾依申請福利津貼或補助之類別及家庭狀況，檢附學生證影本、郵局封面及內頁影本、醫院診斷證明書、就業登記表或入住機構等資料即可。請民眾把握時效，備齊相關文件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如有不了解之處，請向各區公所社政課或社會處洽詢，聯絡電話如下：

1.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5218231
2.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5152525
3.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5307105
4.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5352386（總機）

（1）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分機 202、20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中低收入戶資格）。（2）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分機 802、803（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特殊境遇家庭資格）。（3）身心障礙福利科：分機 502、503。（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2015『生命樂章』系列講座\*

平等文教基金會 將於 10/17、10/24、10/31、11/07 週六下午 2:30~4:30 共四場，在新竹市文化局一 3 樓演講視聽室舉辦。『天生我材必有用！』~ 邀請四位熱愛生命、快樂生活的講師，和我們分享他們的故事，激勵你我活出更有意義的人生！邀您一同參與這場用生命譜出的饗宴！！千萬別錯過喔~

他沒有死在聖母峰上，撿回了一條命！山，讓他的人生充滿遺憾，也讓他的人生充滿燦爛！10/17——高銘和-『攀登人生高峰』

她的樂觀性情不得不讓與她熟識的人折服，努力活出自己的高遠天空：小小的侏儒卻是心靈的巨人！10/24——何美意-『活出生命的色彩』

面對兩度腦瘤病發，失去視力和嗅覺，她仍勇敢、樂觀，用放大鏡作畫、以聲音寫文章。10/31——鍾宛貞-『看見生命的光』

他曾是逞兇鬥狠，無惡不作，獄中奇緣讓他脫胎換骨變身愛心天使。今天，他已是傳播仁愛拓荒宣教神學院院長！11/07——呂代豪-『從風雨中歸來的浪子』

→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hqjj495wQ2gk32RQMG1QN\\_w9NaybGLoxx60t70af98s/viewform?c=0&w=1](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hqjj495wQ2gk32RQMG1QN_w9NaybGLoxx60t70af98s/viewform?c=0&w=1)

→ 詳細活動資訊：<http://justandfair.pixnet.net/blog/post/42428119>

本會會址：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71 號 9 樓之 1 電話：03-5335318

## \*身心障礙者就業與訓練需求調查宣導\*

為了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朋友的就業與訓練需求，新竹市政府今年特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並委託大同大學進行訪視調查，訪查作業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預計調查 950 名身心障礙者，大同大學的訪員登門時，會配戴識別證，敬請受訪的身心障礙者朋友放心並配合填答。對於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僅作整體計算分析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受訪的市民朋友，對於調查有任何洽詢事項，請洽大同大學朱一衛研究助理，聯絡電話：0989634616、02-22705511；或洽姚政文先生：0973314346；亦可洽勞工處就業服務科，電話：03-5324900 分機 40(陳美婉社工員)。本市身心障礙者朋有如有就業服務問題與需求，請洽勞工處職業重建窗口，電話：03-5324900 分機 59。

※以上有任何疑問請電：03-5253301 或 0937-137907 林小姐洽詢

本會電話：03-5253301 傳真：03-5253318

會址：新竹市長和街 20 巷 3 號 1 樓

劃撥帳號：19359397 戶名：新竹市賢友協會

E-mail：[ch.linabby@msa.hinet.net](mailto:ch.linabby@msa.hinet.net)

新竹市賢友協會-網址：<http://www.hcrsfvac.artcom.tw>

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項目及辦理方式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製 20150731 修訂

辦理項目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p><b>身心障礙證明</b> (首次申請及重新鑑定) 準備照片、證件→領表→鑑定</p>	<p>1. 一寸照片 3 張 (半身)。 2. 身分證正本 (14 歲以下檢附戶口名簿)。 3. 印章。 ※如委託代辦者, 須檢附代辦人印章及代辦者身分證正本。</p>	<p>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課</p>
<p><b>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遺失補發</b></p>	<p>1. 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 2. 一寸半身照片 1 張。 ※如委託代辦者, 須檢附申請人印章及代辦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p>	
<p><b>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籍地址變更</b> (外縣市遷入民眾因須由本府向原縣市查調障礙資料, 約需時二週至三週。)</p>	<p>本市變更: 1.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 外縣市遷入: 1. 原縣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本。 3. 一寸半身照片 2 張。 ※如委託代辦者, 須檢附申請人印章及代辦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 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 傳真: 03-5350830</p>
<p><b>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遺失補發</b></p>	<p>1. 申請人之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 (以利核對) 及印章。 2. 受委託申請者需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 ※如委託代辦者, 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代辦者身分證正本。</p>	
<p><b>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b> 補助對象: 經本府轉介安置於合法立案並與本府簽約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機構之身心障礙者。</p>	<p>1.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2. 入住機構證明。 3. 身心障礙者印章/身分證 (請另帶代辦者家屬印章/身分證)。 4.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影本。(持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附)。 5. 104 年度起新申請案, 申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 需檢附輕度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評估報告(報告符合資格者) 6. 家中有罹患重大疾病致無法工作者, 需檢附三個月內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部份證明卡。 7. 戶中年滿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 8.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 只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入住機構證明及印章。</p>	<p>請於早上到戶籍地里辦公處找里幹事辦理 東區里辦公處 5218231 轉 302、305 北區里辦公處 5152525 轉 302 香山里辦公處 5307105 轉 302、300 除東區【埔頂聯里】 北區 【南寮聯里】 【客雅聯里】</p>
<p><b>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b> (採每年申請制)以下標準皆須符合 1. 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超過 27,173 元。 2. 動產: 全戶人口動產(股票、存款)一人為 200 萬元, 每多一人同住多加 25 萬元額度。計算方式: 200 萬+(戶口人數-1) * 25 萬。 3. 全戶人口持有之土地現值、房屋價值合計不可超過 650 萬元。</p>	<p>1.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2. 身障者及法定代理人印章(若為代辦請攜帶代辦人印章)。 3. 郵局存摺影本(限身心障礙者本人帳戶)。 ※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核發: 輕度 4,700 元、中度以上 8,200 元之補助, 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核發: 輕度 3,500 元、中度以上 4,700 元之補助。</p>	<p>香山區【海山聯里】 以外, 各區里幹事辦公室都在各區區公所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b></p>	<p><b>第一階段：申請、核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福利資格確認表。(由區公所列印)</li> <li>2.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印章。(查驗用)</li> <li>3.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用)</li> <li>4.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3個月內，須註明所需輔助名稱)</li> <li>5.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3個月內)</li> <li>6. 申請居家無障礙者，檢附產權證明影本。(非自有房屋者，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屋主同意施工書)</li> <li>7. 其他應附文件。(委託辦理者須附代辦人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印章)</li> </ol> <p><b>第二階段：購買、請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竹市政府核定函正本或區公所簡易核准通知。</li> <li>2. 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款封面影本(若提供家屬存款簿者，則須檢附轉撥同意書)。</li> <li>3. 核定公文日期起6個月內之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出具收據廠商需為國稅局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並加蓋免用統一發票章)。</li> <li>4.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li> <li>5. 居家無障礙設施施工者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改善項目及規格說明。</li> <li>6. 其他應具備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應備文件係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戶籍地區公所 社政課</b></p> <p><b>東區區公所社政課</b> 5218231 轉 305</p> <p><b>北區區公所社政課</b> 5152525 轉 302 (輔具) 5152525 轉 304 (電子票卡)</p> <p><b>香山區公所社政課</b> 5307105 轉 305 (輔具) 5307105 轉 303 (電子票卡)</p>
<p><b>身心障礙者免費公車電子票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身分證。</li> <li>2. 二吋照片2張、印章。</li> </ol>	
<p><b>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li> <li>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期電費收據)。</li> <li>4. 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評估報告書(3個月內，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名稱)。</li> <li>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身心障礙者需與輔具或器材合照，申請居家用照顧床或氣墊床者，需檢附可資證明輔具需用電之證明文件，如可辨別需用電之購買憑證、租賃憑證或保固書、輔具照片等)。</li> <li>6. 其他(可茲證明使用維生器材與生活輔具起始時間且現行仍使用中之證明文件)。</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戶籍地區公所 社政課</b></p> <p><b>東區區公所:</b> 5218231 轉 305</p> <p><b>北區區公所:</b> 5152525 轉 302</p> <p><b>香山區公所:</b> 5307105 轉 305</p>

<p><b>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b>  <b>※舊制手冊需同一戶籍(戶號相同)</b>  <b>※新制證明可同址分戶(不需戶號相同)</b></p> <p><b>※使用條件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停車證貼於前擋風玻璃。</li> <li>2. 新竹市轄區臨時停車於公用停車格。</li> <li>3. 需實際搭載身心障礙者。</li> </ol>	<p><b>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駕照正本。</li> <li>(2) 汽車行照正本。</li> <li>(3) 戶口名簿正本。【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屬時檢具】</li> <li>(4) 已核發之舊停車證(務必一定要繳回)</li> </ol> <p><b>※如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者身分證正本。</b>  <b>※駕照、行照須與身障者同一戶籍。</b></p>	<p>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  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  識別證由社會處製發，如果您有在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收費上的疑問與建議，請洽交通處停車管理科。電話：03-5216121  分機 483</p>
<p><b>身心障礙者免徵牌照稅</b>  <b>※詳細資格請見說明或電洽稅務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能開車(有駕照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行照、駕照及身分證。</li> <li>2. 身心障礙者無駕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行照、駕照及戶口名簿。</li> </ol>	<p>稅務局全功能櫃台  電話：03-5225161  轉 315、316</p>
<p><b>新竹市身心障礙復康巴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服務時間：</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li> <li>(2)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li> <li>(3)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息</li> </ol> <p><b>備註：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星期六部分，每月限搭乘 4 次。</b></p> </li> <li>2. <b>服務對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新竹市，並領有肢障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含肢障)；視障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為 7 天前預約及臨時訂車之服務對象。另肢障中度及器官重度、極重度者(限洗腎)，為 4 天前預約及臨時訂車之服務對象。</li> <li>(2) 非設籍新竹市且領有肢障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含肢障)；視障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為 3 天前預約及臨時訂車之服務對象。</li> </ol> </li> <li>3. <b>首次申請：</b>先與復康巴士受託中心電話聯絡，影印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填寫上聯絡電話、地址，傳真至 5621041，或送至竹蓮街 6 號 2 樓之服務櫃檯洽詢辦理。</li> <li>4. <b>訂車方式：</b>打 5624119 告知乘客編號(身分證後四碼)及姓名，預定乘車日期及出發時間，預定出發地點及抵達地點，是否有陪同人員(陪同人員限一人)及乘車用途。</li> <li>5. <b>臨時取消訂車及爽約規定：</b>取消訂車需最遲於預定乘車時間前一小時以電話或親至櫃檯取消，並請 7 日內提出理由、書面證明，違反則停止派車服務一個月。另若民眾超過預定時間五分鐘未到達，經連絡後仍無法搭車視同爽約，停止派車服務一個月，以維護其他民眾權利。</li> </ol>	<p><b>伊甸基金會</b>  <b>(新竹市復康巴士服務中心)</b>  位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地址：竹蓮街 6 號 2 樓</p> <p>訂車及查詢專線：  03-5624119</p> <p>傳真專線：  03-5621041</p> <p>乘客申訴專線  0800-880001</p>

<p align="center"><b>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b></p>	<p>(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發展遲緩報各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舊制)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新制)正反面影本，且須附「需求評估報告」影本。  (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生活照一張。</p>	<p align="center"><b>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b>  5626680、5626684  傳真 03-5626687</p>	
<p align="center"><b>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補助</b></p>	<p>(1) 戶口名簿或影本(戶籍在新竹市)。  (2) 發展遲緩聯評報告書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  (3) 郵局存摺影本(限兒童本人)。  (4)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5) 療育費及交通費收據。</p>	<p align="center"><b>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b>  (伊甸基金會承接)  03-5612921</p>	
<p align="center"><b>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b></p>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居住新竹市 7-64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疑似身障者。  (2) 具身障就業、就醫、經濟、安置等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需求者。</p>	<p align="center"><b>新竹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中心</b>  <b>地址：竹蓮街 6 號 1 樓</b>  (伊甸基金會承接)  03-5611781</p>	
<p align="center"><b>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b>  <b>※區分如下：</b>  1.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2. 50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p>	<p align="center"><b>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b></p>	<p>(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 align="center"><b>長期照顧管理中心</b>  03-5355283、5355287</p>
	<p align="center"><b>50 歲以下之身心障礙者</b></p>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服務申請書。  (4) 切結書。  ※失智症患者應檢附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鑑合格、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精神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並載明 CDR 評估結果及分數達一分以上。</p>	<p align="center"><b>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b>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p>
<p align="center"><b>身心障礙者申請租賃房屋租金補貼</b></p>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總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  (3)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及租賃契約書正本。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印章。</p>	<p align="center"><b>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b>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p>	
<p align="center"><b>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刮刮樂)經銷商資格審核</b></p>	<p>(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2) 本人需親至社會處辦理。  (3) 後續再郵寄申請書等資料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經銷證。</p>	<p align="center"><b>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b>  (中央路 241 號 5 樓)  電話：03-5352386  分機 502、503、505</p>	